

中國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2026 外展教練計劃 – 中學三人籃球比賽
《 章程 》

1. 目的：為曾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– 籃球外展教練計劃」的學生提供交流機會，藉此增加他們對籃球運動的興趣，提升技術水平和累積比賽經驗。

2. 參加資格：曾於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參與「籃球外展教練計劃」課程的中學將獲優先考慮。

3. 比賽時間及地點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26年2月14日 (星期六) 後備日期： 2026年2月15日 (星期日)	上午8時30分至 下午7時	荔枝角公園3期籃球場 (地址：荔枝角荔灣道1號)

4. 組別及名額：

組別	名額(隊)
男子組	48
女子組	16

- 每隊 3至5人。
- 為有效運用資源，大會可按報名情況調整各組別的名額。最終名額將於名額抽籤當日確定，參賽學校／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
5. 報名須知： a. 曾於 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參加「籃球外展教練計劃」的學校可獲優先考慮。每間學校於每個組別最多可派兩隊參賽。請在報名表上填寫隊伍優先次序(即「第1隊」、「第2隊」)。如報名學校數目超出名額，將進行抽籤，並按學校所報之優先次序分配。首輪抽籤後若尚餘名額，方考慮優先次序較後的隊伍。如仍有餘額，將以抽籤形式分配給其他未曾參加上述計劃的學校。

-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隊參賽，並須於比賽期間仍就讀於該隊所屬之學校。
- 請將填妥的報名表格以電郵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

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

郵寄地址：沙田排頭街1-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樓

傳真號碼：2684 9076或2697 5087

- 參賽學校名單及繳費安排將於稍後以專函通知。
- 活動費用一經繳交，參賽人選不得更改。

- 6. 費用：** 每隊港幣 170 元
- 7. 申請日期：** 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（以郵戳或電郵日期為準）
- 8. 名額抽籤：** 名額抽籤將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大堂進行，歡迎學校派員出席。獲分配名額的學校將獲專函通知，落選者恕不另函通知。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五)在本署網頁公布：
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competition_info/competition_info.html
如學校於名額抽籤當日兩個工作天前(即 2025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三))仍未收到「確認收件通知」，請即致電 2601 7602 與本署職員確認收件狀況，否則大會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- 9. 正選
繳費日期：**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
- 10. 候補
繳費日期：**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5 日
- 11. 對賽抽籤：** 對賽抽籤將於 **2026 年 1 月 23** 日上午 11 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大堂進行，歡迎參賽學校派員出席。大會將致函參賽學校，通知抽籤結果及報到時間。有關資料亦會於 2026 年 1 月 30 日上載本署網頁：
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competition_info/competition_info.html
- 12. 賽制：**
- 初賽採小組單循環制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 - 分組安排
-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男子組 | 分 12 小組，每組 4 隊。小組首名隊伍晉級 12 強。 |
| 女子組 | 分 4 小組，每組 4 隊。小組首名隊伍晉級 4 強。 |
- 初賽所有賽事完成後，如球隊成績相同，則依據下列次序裁定名次：
 - 獲勝場數（若比賽場數不同，則以「得勝率」裁定）。
 - 相互之間的對賽結果（只計算勝負場數）。
 - 平均得分（不計算因對方棄權而獲得的分數）。
 - 如排名仍然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名次。
 - 賽事使用的 5 號籃球由大會提供。
 - 每場比賽限時 10 分鐘，每隊各有一次 30 秒的暫停時間。
 - 除比賽最後 2 分鐘的死球外，其他情況一概不停鐘。
 - 首先獲得 21 分的隊伍為勝。

h. 若雙方得分在比賽時間結束時相同，將進行加時比賽，以首先得分的隊伍為勝。除章程列明規定外，本賽事採用中國香港籃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。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更改賽程或賽制。

- 13. 報到：**
- a. 參加者須於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向大會報到，經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，作自動棄權論。
 - b. 參加者須於比賽前出示附有清晰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（例如學校手冊、學生證件），以核實參賽資格。
 - c.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。
 - d. 學校必須安排最少一位年滿 18 歲或以上人士擔任領隊或球隊負責人。

- 14. 惡劣天氣安排：**如遇下列情況，比賽當日所有賽事即告取消，相應安排將另行通知。
-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，或紅色／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比賽當日首場賽事報到前 2 小時正在生效；或
 - 環境保護署公布在油尖旺區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（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）；或
 - 教育局宣布停課。

其他天氣情況下，各參賽隊伍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，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

- 15. 附則：**
- a. 參賽隊伍如須連場比賽，可在每場之間休息 5 至 10 分鐘。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調整有關安排，參賽隊伍不能以疲倦為由要求延賽。
 - b. 由於賽程編排緊密，賽事不設午膳時間。
 - c. 如其中一隊在比賽期間離場，作自動棄權論，大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。
 - d. 任何隊伍的領隊或隊員如有嚴重犯規、違反大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，裁判有權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，所得成績亦會作廢。
 - e. 大會不會提供球衣及號碼衣。參賽隊伍須預備兩套深淺顏色不同、號碼由 1 至 99, 0 及 00 號的球衣作賽。
 - f. 隊員須穿着合適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。

- 16. 獎項：**
- a. 所有完成比賽的參賽隊員將獲頒發紀念狀乙張。
 - b. 每組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（實際獎項數目或會按參賽隊伍數目而作出修改）。各得獎隊伍除可獲頒獎座外，其隊員亦將獲頒獎牌及獎狀。決賽完結後即場頒獎。

<u>參賽隊數</u>	<u>獎項</u>
6 隊以內	設冠、亞、季軍
7 隊或以上	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

- c.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，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。有關隊伍將不會獲頒任何獎座、獎牌或獎狀。

- 17. 其他獎勵：** a. 本比賽為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獎勵計劃(先導計劃) - 「康文盃」的評分項目之一。
b. 康文盃共設 16 個獎項，獎盃將於 2026 年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頒獎禮暨嘉年華活動中頒發。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期間表現最卓越的學校，獎項如下：

康文盃小學男子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

康文盃小學女子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

康文盃中學男子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

康文盃中學女子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

- c. 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網頁：
<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>

- 18. 上訴：** 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。

- 19. 備註：** a. 本署有權對外公布比賽成績。
b. 大會有權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／錄影／錄音／直播，並在互聯網、康文署轄下場地、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使用所攝錄之資料，以作宣傳或記錄。

- 20. 查詢：** 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(電話：2601 7602)

如本章程有未盡善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改，無須另行通知。